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9月21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李蔚良先生、邱善女士、卜功熹先生、罗虹葆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雷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前海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详见内容见2015年9月22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99,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99,8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399,600,000股。

上述决议预案已于2015年8月20日实施完毕。鉴于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变更: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8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96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96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选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公司在2014年推行了合伙制企业改革,根据市场分布情况,对经营体系进行了整合合并,本次注销对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拟注销长安分公司,该分公司注销后,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等全部并入公司,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拥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罗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罗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罗然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一。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1日

个人简历
罗然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2011年4月,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罗然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然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内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7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子公司暂定名为深圳市新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亚保理”或“子公司”),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筹建事宜。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新亚保理的唯—投资主体,持有新亚保理100%的股权。

三、拟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法定代表人:许雷宇

3、投资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出资(自有资金)

6、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地区(以工商部门核准地址为准)

7、经营范围:商业保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企业管理;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的目的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及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电子专业制造业商业保理项目要求,公司拟利用深圳前海自贸区设立的战略机遇,投资成立一家专业化的商业保理公司,该子公司的设立,能够丰富公司业务领域,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内部协同发展,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设立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商业保理公司可能存在为客户提供融资,并负责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工作,将承担付款人到期不能足额支付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对商业保理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为控制此风险,公司将加强风控,制定严格的授信体系,建立风险控制制度,明确业务流程和操作流程,保证业务健康运行。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J1栋306A)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5 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须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9月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增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9月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时间:2015年9月29日至9月3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大股东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5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2388,投票简称:新亚投票。

3、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8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	对议案一一次性表决	1.00
1	《关于设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增选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00

(4)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1.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三)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码”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四)撤回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与网络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时,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2.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

证券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87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通知,马鸿先生已将其持有的32,000,000股流通股股份(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3%)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9月18日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21,892,61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其累计质押股份181,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3%,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81%。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86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4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长马鸿、董事伍俊、廖国岩3人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马少辉、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旭4人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均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7.《监事会同意,提名董兴行、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许成富先生、周世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许成富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周世权先生、许成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周世权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王珈先生、许成富先生为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王珈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号:临2015-90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蒙发”,证券代码:00061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9月16日、17日、18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76%,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邮件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内外环境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等人及其亲属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5]006号),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75])。目前该立案稽查未有结果。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4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1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256,02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8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 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通知,宏宝集团于2015年9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中的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质押期限至2018年1月4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宏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79.2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6%,累计质押2,93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8%。

特此公告。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4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1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256,02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8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 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通知,宏宝集团于2015年9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中的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质押期限至2018年1月4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宏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79.2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6%,累计质押2,93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8%。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4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1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256,02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8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 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通知,宏宝集团于2015年9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中的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质押期限至2018年1月4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宏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79.2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6%,累计质押2,93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8%。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4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1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256,02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8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 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通知,宏宝集团于2015年9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中的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质押期限至2018年1月4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宏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79.2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6%,累计质押2,93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8%。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4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1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256,02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8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 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通知,宏宝集团于2015年9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中的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质押期限至2018年1月4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宏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79.2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6%,累计质押2,93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8%。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4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1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256,02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8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 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通知,宏宝集团于2015年9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中的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质押期限至2018年1月4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宏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79.2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6%,累计质押2,93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8%。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4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1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2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256,02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8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 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通知,宏宝集团于2015年9月1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中的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质押期限至2018年1月4日止。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宏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079.2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6%,累计质押2,932.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8%。

特此公告。